

永好龍舟會 主辦

慶祝國慶 70 週年小龍公開賽 2019

比賽規則及須知 (P.1)

1. 所有參賽隊伍之負責人/領隊/隊長，有責任熟識比賽規則及須知，並通知所有運動員。
2.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安排及服從大會總裁判之判決。隊伍如有任何違反比賽規則，可被取消資格。
3. 如比賽當日上午六時或以後天文台始或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賽事即告取消。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舉行期間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而所有已交的費用恕不退還。
4. 男子公開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2 名。
工商機構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2 名。
團體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2 名。
女子公開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2 名。
男女子混合公開組、男女子混合團體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2 名(最少六名女性划手)。
5. 各隊伍舵手應由隊員擔任，大會不會派出舵手協助，但可以要求大會推薦。
6. 各參賽隊伍須在開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處報到，逾時作棄權論。
7. 各參賽隊伍隊員必須穿上整齊隊衣，不遵守規則之隊伍，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8. 各參賽隊伍須依照大會經抽籤決定編配之龍舟作賽，不得擅自選擇及不得擅自更換大會分配的划槳，參賽隊伍可自備私家槳(私家槳之規格按國際賽規定)。
9. 大會只接受坐姿式划法，違規者將被取消資格。
10. 鼓手及舵手在比賽途中不得離開其崗位、撬抄、撥水及用槳。
11.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在開賽前 15 分鐘向登龍處報到，逾時作棄權論。

永好龍舟會 主辦

慶祝國慶 70 週年小龍公開賽 2019

比賽規則及須知 (P.2)

12. 各隊伍登龍後，應立即划向起步點準備作賽。另各隊伍於比賽抵達終點後，請立即將龍舟划回登龍區，並必須將大會提供之器材放回龍舟內，違者可被取消資格。
13. 如發現任何隊伍故意損毀大會供應之龍舟及器材，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可向該隊伍追討賠償。
14. 在比賽途中，每艘龍舟須依照直線航道由起點至終點進行，不得妨礙其他航道之比賽龍舟前進，如偏離本身線道而引致造成騷龍情況出現，違規之龍舟隊伍將該場賽事名次降至最尾。另違規之龍舟隊伍仍須維持比賽及體育精神，盡快糾正航道，全力賽畢全程。
15. 各隊伍抵達終點線時，如有入錯線位，則會將該場賽事名次降至最尾。
16.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在開賽前 5 分鐘到達起步點集合，停在指定賽道等待司令員發出響號方可正式起步作賽。若第一次起步司令員發現有隊伍偷步，司令員會立即發出第二次響號，此時各隊伍應立即停止前進，並且儘快返回起步點，以便從新開始起步。如有隊伍未能立即返回起步點或第二次起步再有隊伍偷步，該隊伍將會被取消該場資格。
17. 所有參賽隊伍之龍舟不得超越起點線起步，如有不遵守司令員發出之警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18. 每項比賽完畢，以大會公佈的成績為準。大會公佈之成績乃經總裁判審核後作出之最終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會概不接受上訴。
19. 大會保留全日所有賽事之最後裁決權利。
20. 所有參賽隊伍之負責人/領隊/隊長 要明確知道各隊員之身體狀況，適合參與龍舟比賽，並熟悉水性及可穿著輕便衣服游泳不少於 10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概由賽員自己負責。參與之運動員亦須明瞭並自行負責其個人安全及財物保管，倘若在比賽期間遇到任何意外、傷亡或財物損毀及損失，主辦機構(永好龍舟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
21. 大會有權拒絕參賽隊伍中認為不適合比賽人士參加比賽(包括醉酒、身體不適、受傷、可能危害他人等)。
22. 本比賽規則及須知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正而不作另行通知。